

## 第5.7章 从出口国或地区启运地到进口国或地区入境地过境转运过程中适用的水生动物卫生措施

### 第5.7.1条

- 1) 任何水生动物运输必经国家且与出口国进行商业贸易的国家，在其边境口岸主管部门收到过境通知时，除以下情况外，不应拒绝过境。

通知中应说明水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运输方式、按照事先安排及批准的过境国进出边境口岸。

- 2) 如确认在出口国或前一个过境国出现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或双边协定中规定的疫病，任何过境国均可拒绝过境，或过境国主管部门就包装、运输路线等过境方法提出限制性条件。
- 3) 过境国可要求出示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另外，过境国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可检查过境转运的鱼、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的卫生状态，除非运输采用密封运载工具或容器。
- 4) 过境国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在边境口岸检查过境水生动物时，如发现感染OIE名录疫病，或过境国和地区认为有外来病，或过境国对这些疫病制定有强制性控制计划，或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有误/未签字/不适用于鱼类、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时，过境国可拒绝其过境。

出现这种情况时，应立即通知出口国主管部门，以进行核对或更正证书。

诊断后如证实确有OIE名录疫病或无法更正证书时，如与出口国接壤，应退回该批水生动物，否则就地扑杀销毁。

### 第5.7.2条

- 1) 过境国可要求运送水生动物过境的运输工具配备防止废水和其他污染物泄漏的装置。
- 2) 如发生紧急情况，过境国应允许在其境内卸载水生动物，并需将在过境国境内意外卸载的情况及其理由通知进口国。

### 第5.7.3条

船舶在某国港口中途停靠或途经他国境内运河/其他航道时，必须符合该国主管部门的要求。

### 第5.7.4条

- 1) 如因船长或机长无法控制的原因，船舶或飞机需在港口或机场之外的地方停靠/着陆，或在应正常停靠/着陆的港口/机场之外的地方停靠/着陆时，船长/机长或其代理人须立即通知离靠岸港口/着陆地最近的主管部门或其他公共卫生管理部门。
- 2) 主管部门得到停靠/着陆通知后，须采取相应措施。
- 3) 不得将船上/机上的水生动物运离停靠/着陆地点，也不得移出任何随行设备和包装材料。
- 4) 按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措施后，出于水生动物卫生原因，可允许船舶/飞机转往正常停靠/降落的港口或机场，如出于技术原因不能执行，可转往更合适的港口/机场。

---

注：于1995年首次通过。